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借款人**」)確認接納滙豐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借款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接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融資協議(「**滙豐融資協議**」)。根據滙豐融資協議，滙豐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最多港幣40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該筆貸款須按滙豐融資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償還，最後還款日期為自首次提取日期起四年(「**滙豐融資額度**」)。

根據滙豐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遵守以下的特定履約責任：

- (1) 控股股東須繼續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2)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滙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屆時滙豐可隨時向借款人發出通知並宣佈：

- (1) 滙豐提供滙豐融資額度之責任將告終止；及／或
- (2) 倘有任何尚未償還款項，滙豐融資協議項下應付的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52.93%及47.07%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8.7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個人合共持有約5.12%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欣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露先生、查毅超博士及凌潔心女士組成。